

(15) 其他事项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致：同仁市交通运输局

本公司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仁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曲库乎乡江龙村二队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仁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仁市曲库乎乡江龙村二队 2025 年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以工代赈财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1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19.42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海万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